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原名稱: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 一、基金名稱：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 五、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六、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七、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 八、 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53頁及第39-43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九、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1-23頁、第27-32頁。
- 十、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台新投信網站。
- 十一、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台新投信網站「台新投信理財網」：<https://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十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申訴管道：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group@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中華民國115年4月刊印【台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 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發言人

姓名：葉柱均 總經理

電話：(02) 2501-3838

信箱：fundsvrgroup@ts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 2173-8888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王攀發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或上台新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台新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三)台新投信網站「台新投信理財網」：<https://www.tsit.com.tw>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1
壹、基金概況.....	7
一、基金簡介.....	7
二、基金性質.....	1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5
四、基金投資.....	19
五、投資風險揭露.....	27
六、收益分配.....	32
七、申購受益憑證.....	32
八、買回受益憑證.....	3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一、事業簡介.....	57
二、事業組織.....	57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7
四、營運情形.....	57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5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78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8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78
二、參與證券商(本基金上市日起).....	7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7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三：台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錄五：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錄六：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八：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附錄九：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額度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使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

3.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

(九)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 中華民國境內之有

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1)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4) 俟前述(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 (6)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 A.完全複製法及 B.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3) **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未達完全複製法之標準為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100%。本基金如遇指數組成內容調整之期間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股/債/匯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市場流動性過低(買不到足額成分股數)、外匯匯出入限制、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待上述例外情形排除後盡速調整回完全複製法。**
- (4)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A.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B.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 C.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目前國內證券市場可供交易之期貨標的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電子指數期貨。惟本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故實際交易之期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前列標的。

2. 投資特色：

- (1) 直接參與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產業相關類股：
本基金以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入選的成分證券皆為臺灣半導體產業具代表性的優質企業，可反映臺灣半導體產業的走勢。
- (2)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 (3) 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上市，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的半導體產業相關股票，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2. 因本基金僅投資於單一產業故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看好半導體產業長期趨勢發展並追求積極報酬成長，且能夠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 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4. 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8)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七) 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 A.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B. 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 C.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客戶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 (1)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2.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

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十) 買回價格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 (0.4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

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範例

每季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

-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	\$20,000,000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19,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19

項 目	基金帳戶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19,000,000

(3) 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981,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9.81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9)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9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A.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依據各項投資研究資訊，包括國內外金融市場及政治經濟產業動態進行分析報告與討論及證券商提供的投資報告與簡報資料等。若欲投資公司債時，須就公司債發行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並綜合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動態資訊及相關之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提出債券買進賣出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2) 投資決策：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與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3) 投資執行：

A.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4) 投資檢討：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根據投資現況及基金績效表現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A.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2) 交易決定：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期貨/選擇權報告書，選定交易標的。

(3) 交易執行：

A.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應開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室執行。

(4) 交易檢討：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管理委員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A.步驟：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做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黃鈺民

(2)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協理 (2024/01~迄今)

經歷：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 (2023/07~2024/01)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1/04~2023/07)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2019/03~2021/03)

聯邦投信固定收益科/基金經理人(2018/07~2019/02)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的選擇及買賣時機。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黃鈺民 115.05.01~迄今

詹佳峯 113.03.18~115.04.30

王韻茹 111.02.23~113.03.17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

1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2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3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4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5	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原：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6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7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8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9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6.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2)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

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四)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

- 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之十；
 4.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第(8)目、第(10)目、第(14)目及第(19)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第(7)至第(10)、第(12)至第(15)、第(18)款至第(19)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 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投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6) 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9)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七)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 (八)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 E-MAIL)。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1. 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1) 指數簡介：

- A.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中，依半導體產業分類，選取發行市值前 30 大之股票建構投資組合。
- B. 指數係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中，若成分股於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 30%，則以占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設為其權重上限；其計價貨幣為新臺幣。
- C. 該指數於 2021/7/26 發布，以 2020/12/31 為基期，基期指數為 5,000 點，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七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分別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成分股定審結果於審核基準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收盤後生效。
- D. 本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2) 成分股篩選標準與權重計算：

A. 成分股篩選標準

-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採樣範圍為數母體中屬「臺灣全市場半導體指數」成分股。
- b. 成分股篩選：依發行市值由大至小排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B. 權重計算：

- a.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 b.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中，若成分股於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 30%，則以占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設為其權重上限。

(3) 指數計算公式：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cdot launch = \text{基期}。$$

(4)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檔數 30 檔。
- b.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 c.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 d.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B.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C.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 a.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 b.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

據更新。

2. 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編製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日後基金持股內容之調整則採被動管理之方式，於指數變動時才予以調整，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將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 (Bloomberg) 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3.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

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不含息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不含息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含息報酬率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不含息報酬率。

(新台幣計價)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right) \cdot Index_t (\text{新台幣計價})}{\left(\frac{NAV_{t-1}}{Unit_{t-1}}\right) \cdot Index_{t-1} (\text{新台幣計價})}$$

t：當期。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通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σ_日：日標準差

σ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依指數進行基金資產配置，由於產業可能因為產業之循環周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之波動幅度，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

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2.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

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4.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之風險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5.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6.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7.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

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之風險、追蹤誤差之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 Gamma)、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實物交割風險。
3. 從事波動率套利時，選擇權及其相對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率變動風險。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二)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組合布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投資人須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需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申購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之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C. 為保障本基金暨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D.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等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之情形，另次級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信心、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之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布台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情形。

4.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並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 FFI 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 30% 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 30% 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 FATCA 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 30% 扣繳之風

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六)」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5)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8)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於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B.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C.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D.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整或其整倍數。
-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1、(4)」。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本基金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戶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A) + 申購手續費(B) + 申購交易費(C)

- A.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C. 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交易費率(0.1%)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註)，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

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1) + 申購手續費(2)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0%)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4. 申購失敗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 (2)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

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情形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4) 買回基數

- A.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6)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之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相關規定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1) - 買回手續費(2) - 買回交易費(3)

- (1) 買回價金 = 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3)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4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2% 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 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

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要。

(六) 買回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之情形

1.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A. 有下述 3. 所列情事之一者；
 - B.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 C.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 3. 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A.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B.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C.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D.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A.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C.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D.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E.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F.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 1.及 2.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 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p>本基金每年之授權費：</p> <p>1.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p> <p>(1)基礎費用：新台幣 300,000 元。</p> <p>(2)變動費用：本基金第一年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3bp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75 bp (0.0075%)。</p> <p>2.第一年之授權費：</p> <p>(1)基礎費用：於生效日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p> <p>(2)變動費用：本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p> <p>3.第二年起之授權費：</p> <p>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新台幣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p>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p>1.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p> <p>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p> <p>2.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p> <p>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p>
	<p>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p> <p>現行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p>
	<p>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p>

	買回交易費	1. 無短線交易費用。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0%。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
- (2)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繳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B.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C.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 A.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如遇指數組成內容調整之期間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股/債/匯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市場流動性過低(買不到足額成分股數)、外匯匯出入限制、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不在此限。
 - B.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0.2%)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0.6%以上)，視為重大差異，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A.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d.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e.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B.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感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o.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p.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q.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r.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s.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t.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u.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第(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第(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依前述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臺灣指數公司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佈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tsit.com.tw>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3,930.43	81.5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63.67	15.84
股票合計		4,694.10	97.36
銀行存款		89.93	1.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7.58	0.77
淨資產		4,821.61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表(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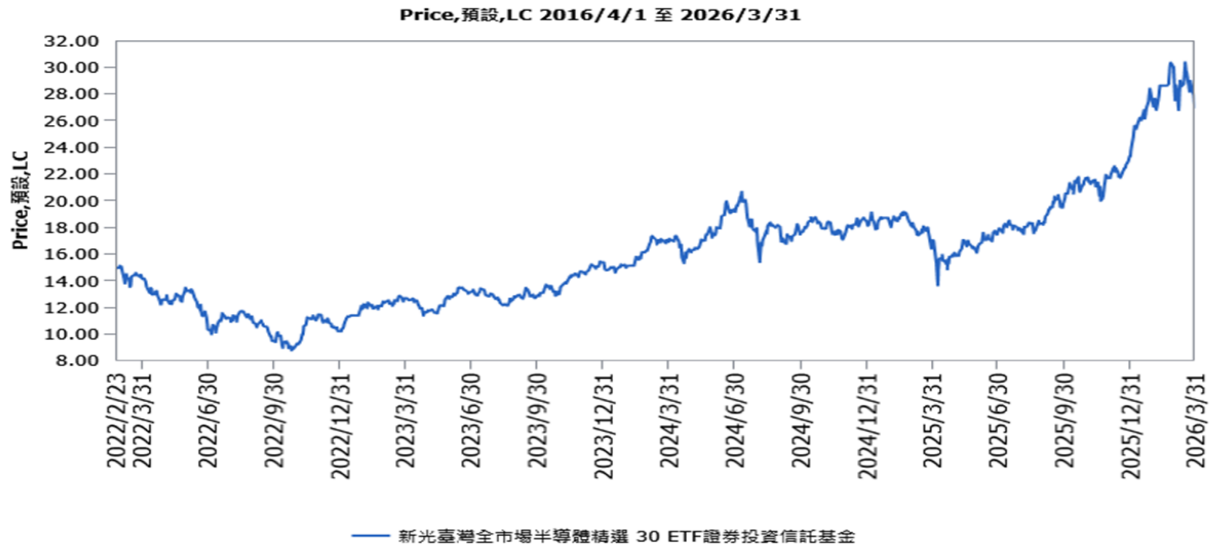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93.0000	1,760.0000	2,099.68	43.55
(2454)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7.0000	1,490.0000	323.33	6.71
(3711)日月光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470.0000	328.5000	154.40	3.20
(6515)穎崴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000	7,150.0000	114.40	2.37
(2303)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56.0000	56.5000	93.56	1.94
(2337)旺宏	台灣證券交易所	779.0000	115.5000	89.97	1.87
(6415)矽力*-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2.0000	281.0000	84.86	1.76
(2379)瑞昱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6.0000	478.0000	84.13	1.74
(2451)創見	台灣證券交易所	393.0000	211.0000	82.92	1.72
(3034)聯詠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6.0000	379.5000	81.97	1.70
(3189)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2.0000	313.0000	82.01	1.70
(6789)采鈺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8.0000	304.0000	75.39	1.56
(5269)祥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64.0000	1,065.0000	68.16	1.41
(2449)京元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9.0000	261.0000	67.60	1.40
(3443)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0000	2,165.0000	67.12	1.39
(2344)華邦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2.0000	90.2000	62.42	1.29
(6239)力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8.0000	187.0000	61.34	1.27
(7769)鴻勁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0000	3,505.0000	59.59	1.24
(3661)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0000	2,485.0000	59.64	1.24
(2408)南亞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7.0000	198.5000	58.95	1.22
(6770)力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1.0000	53.1000	58.99	1.22
(6223)旺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9.0000	3,595.0000	104.26	2.16
(5274)信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1000	10,700.0000	97.37	2.02
(3260)威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89.0000	335.0000	96.82	2.01
(3105)穩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51.0000	351.5000	88.23	1.83
(3529)力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3.0000	2,630.0000	86.79	1.80
(6488)環球晶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6.0000	420.5000	78.21	1.62
(5347)世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35.0000	116.0000	73.66	1.53
(6510)精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3.0000	3,080.0000	70.84	1.47
(8299)群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5.0000	1,500.0000	67.50	1.40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表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21	0.44	0.65	1.43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55.86	24.97	35.81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不含息報酬)：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ETF(%)	18.76	43.99	79.93	150.90	N/A	N/A	119.46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19.86	46.58	80.06	137.13	N/A	N/A	107.83

註 1：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以新台幣表示

註 2：基金報酬率和標的指數報酬率皆用不含息報酬比較。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

註。(詳附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	比率%
2025	中國信託證券	1,111,536	0	0	1,111,536	1,111	0.000	0.00
	兆豐證券	1,000,240	0	0	1,000,240	1,000	0.000	0.00
	台新證券	941,423	0	0	941,423	941	0.00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887,745	0	0	887,745	888	0.000	0.00
	永豐金證券	756,672	0	0	756,672	757	0.000	0.00
2026	台新證券	845,894	0	0	845,894	846	0.000	0.00
	兆豐證券	844,149	0	0	844,149	844	0.000	0.00
	中國信託證券	619,158	0	0	619,158	619	0.000	0.00
	永豐金證券	586,561	0	0	586,561	587	0.00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297,718	0	0	297,718	298	0.000	0.00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111 年至 115 年)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費用率(%)	0.71	0.74	0.90	0.68	0.2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及(二)」。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信託契約第五、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八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六、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七、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5.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八、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

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一)」。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二)」。

十一、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及「壹、基金概況、四、(五)」

十二、 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六)」

十三、 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

十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五、 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如發生前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信託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 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四)」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114 年 11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114 年 11 月~	10 元	53,368,000 股	533,680,000 元	合併發行新股
合計		136,502,964 股	1,365,029,64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原名稱: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110 年 08 月 0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08 月 20 日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110 年 0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02 月 23 日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 年 06 月 24 日	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11 年 0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0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03 月 31 日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01 日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12 年 07 月 18 日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0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0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3 年 0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6 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12 月 09 日	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原名稱: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14 年 01 月 13 日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4 年 05 月 02 日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 年 05 月 19 日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14 年 08 月 18 日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16 日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03 月 19 日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 年 04 月 23 日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六)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01/0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0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4/0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7/0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0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0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01/0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0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07/0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01/0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01/0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0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108/07/0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0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8/0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9/0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0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11/24	董事	吳光雄	賴昭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林宜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王世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燈城	劉燈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陳柏如	陳柏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黃培直	劉熾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監察人	-	郭立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0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0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0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0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七) 經營權之改變：

98年3月18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55%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98年12月19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99年7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

(八)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99年12月13日增資454,545,450元。
 台新投信於99年12月18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110年9月6日增資76,804,190元。
 台新投信於114年11月24日與新光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114年11月24日合併發行新股533,680,000元。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5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136,503	0	0	0	0	136,503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65,029,640元整，持股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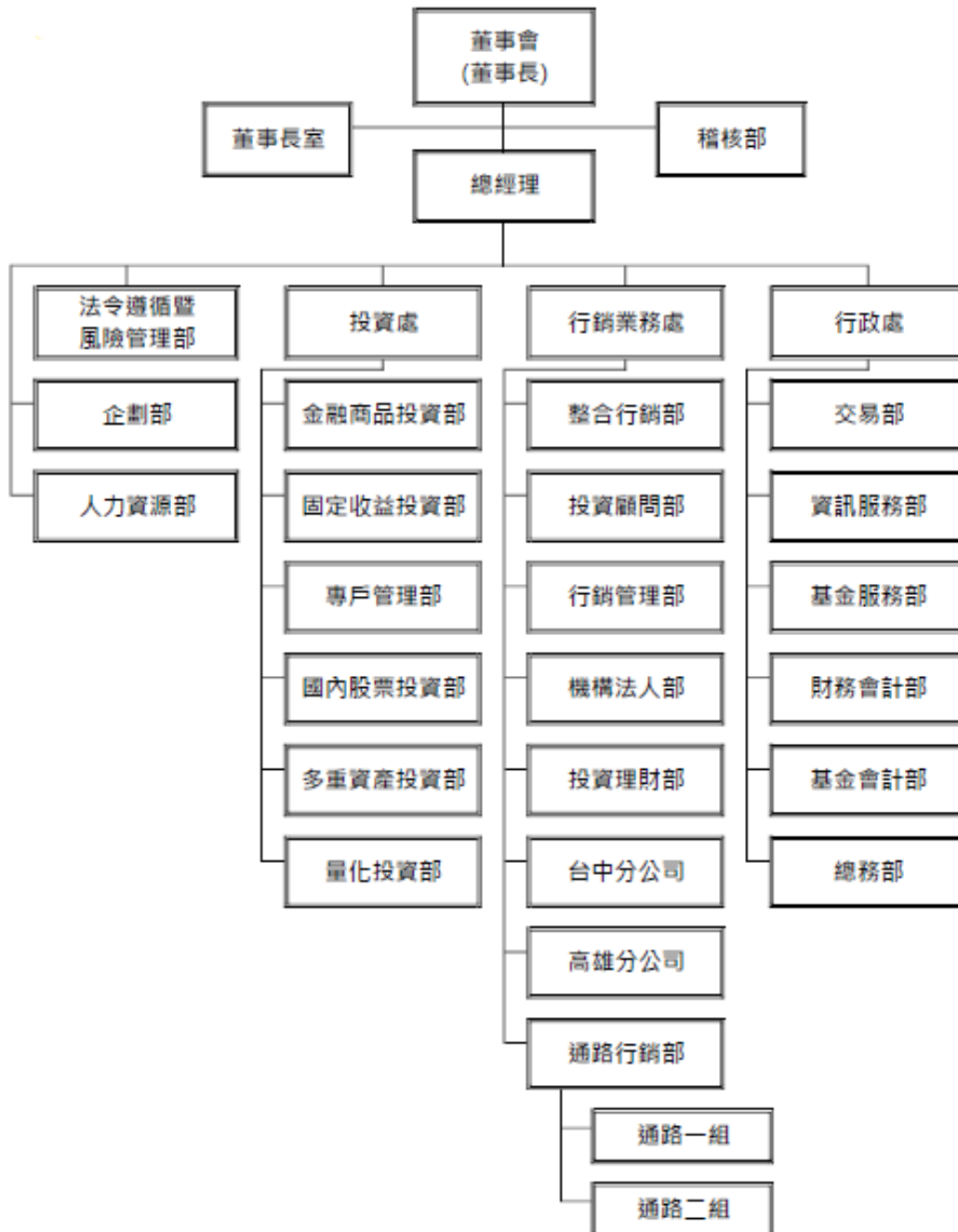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2,964股	100%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共 210 人



2.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A.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B.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C.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D.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E.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F.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G.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H.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A.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B.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C.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D.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E.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F. 客戶開發與維護
- G.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H.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I.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J.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K.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L.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M. 公司形象建立
- N. 媒體公關
- O.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P.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Q. 分公司各項業務
- R. 投資顧問業務
- S.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T.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3)行政處：

- A.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B.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C.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D. 基金會計
- E. 全權委託會計
- F.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G.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H.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I.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J.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K.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L. 文書行政作業

M.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A.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B. 資訊搜集、分析

C. 專案研究、執行

(5)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A.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B.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C.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D.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E.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F.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G.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H.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6)人力資源部：

A.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B.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C.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稽核部：

A.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B.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C.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8)董事長室：

A.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B.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 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柯淑華	110.8.24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部資深副總經理	蔡桂紅	114.09.01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11.24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吳孟勳 (代理)	115.03.13	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新光投信直銷理財部協理	無	無

(四) 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事	賴昭吟	114.11.24	3 年	136,503 (仟股)	136,503 (仟股)	100%	100%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金控財務長	台新新 光金融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林尚愷	114.11.24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林宜靜	114.11.24	3 年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事	王世聰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事	劉燈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董事長	
董事	陳柏如	114.11.24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 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劉熾原	114.11.24	3 年					University of Houston 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郭立程	114.11.24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開始起算 3 年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5年03月31日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人壽新加坡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时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迦南奇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銀霧運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加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日日好青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時光文創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99.88	6,107,261.0	1,220,709,191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5.1021	3,146,619,982.7	47,520,585,250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4240	9,403,001,264.19	135,628,442,792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283.22	5,686,674.7	1,610,556,477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123.80	13,843,619.7	1,713,790,404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48	8,737,566.9	56,583,364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2.89	20,960,838.6	479,843,380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19.86	10,550,000	209,532,457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5.75	26,979,000	424,990,918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1.11	12,267,000	381,580,641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4.38	6,025,000	327,615,059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7.15	388,797,000	6,666,876,391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4.4329	1,865,959,000	26,931,157,321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21.97	189,364,000	4,160,863,079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12.41	275,042,000	3,412,214,335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10.38	52,420,000	544,230,488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9.5047	61,069,000	580,439,595	台幣
台新標普 500	114/05/19	11.52	17,161,000	197,665,350	台幣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114/05/19	12.14	17,760,000	215,665,841	台幣
主動台新龍頭成長	114/08/18	11.50	50,327,000	578,751,277	台幣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85/09/03	16.4264	1,375,686,544.72	22,597,514,234	台幣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87/03/04	72.25	40,854,509.95	2,951,853,802	台幣
新光店頭基金	87/10/28	113.97	5,196,621.91	592,277,876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 債券 ETF	108/01/25	32.3220	232,100,000	7,501,945,170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108/07/11	31.7072	230,675,000	7,314,064,289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108/11/08	31.6090	504,650,000	15,951,458,706	台幣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26.92	179,112,000	4,821,614,222	台幣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113/12/09	9.3913	436,729,000	4,101,446,743	台幣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4.89	690,816,000	10,286,299,985	台幣
主動台新優勢成長	114/12/16	11.48	134,143,000	1,539,761,499	台幣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 金	115/03/19	10.0110	138,952,000	1,391,053,819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187.45	19,191,595.5	3,597,540,622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192.17	6,350,137.7	1,220,326,99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93.4326	10,297,889.5	962,158,93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76.4073	1,139,750.1	87,085,17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93.4678	130,700.8	12,216,315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79.4737	83,164.4	6,609,38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10	32,958,640.6	926,184,00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2.65	68,024,228.9	860,835,08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832	12,366,217.2	10,922,168.9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3939	29,650,266.0	11,679,640.6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新臺幣	109/09/28	12.70	20,778,725.5	263,975,95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美元	109/09/28	0.3931	30,252,734.2	11,893,698.5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 型)—新臺幣	109/09/28	29.29	3,939,663.5	115,404,34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 型)—美元	109/09/28	0.9079	12,068,874.2	10,956,952.4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7.98	320,810.8	8,975,330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790	784,306.8	689,413.29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 民幣	112/12/18	6.2708	100,923.1	632,867.74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112/12/18	2.7486	1,028,548.9	2,827,081.67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2608	236,192.3	1,478,743.99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2.7461	1,434,557.0	3,939,430.54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11.93	15,991,562.6	190,712,753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3820	1,075,791.79	410,957.82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8.029	83,926,060.3	1,513,086,285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651	36,731,084.39	20,757,557.57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8.029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651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8.032	552,344.8	9,959,69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639	1,109,913.13	625,915.62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臺幣	106/11/27	23.18	25,284,107.6	586,081,19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21.7465	705,365.90	15,339,234.30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23.22	1,282,599.4	29,788,294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22.0859	2,459,521.46	54,320,782.14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2817	4,451,303.4	50,218,33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7.8117	14,103,528.1	110,172,82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4281	95,982.77	1,096,902.91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7.9162	398,878.27	3,157,580.91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4711	278,304.35	3,192,453.78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7.9588	712,218.12	5,668,402.53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08/12/02	7.8593	13,959,570.9	109,712,077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7.9209	559,361.40	4,430,627.21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7.6368	4,571,713.47	34,913,427.50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2817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6925	1,794,005.46	20,976,362.7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6903	8,478,670.3	90,639,682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175	2,611,026.9	19,889,532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166	4,470,259.7	34,048,307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1.2356	74,137.60	832,980.49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0229	81,546.24	654,237.7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0147	489,938.87	3,926,700.4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7814	349,731.78	3,770,607.80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6930	330,721.17	2,544,250.71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6984	787,133.96	6,059,635.8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6903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2356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7135	9,674,826.4	113,325,897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3038	5,437,425.5	45,151,317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3040	55,598,452.1	461,688,049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6859	50,910.65	594,935.65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3086	162,088.42	1,346,732.18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3047	749,386.01	6,223,451.08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5468	142,186.94	1,641,805.80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2021	445,441.79	3,653,547.59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1973	6,124,279.84	50,202,402.85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2.0804	3,687,583.4	44,547,342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7738	829,018.82	9,760,706.3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5496	22,844,410.1	218,155,61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636	7,896,387.1	58,935,378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638	27,483,011.7	205,128,31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408	12,980,349.3	130,333,42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9.3086	1,010,719.62	9,408,427.71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2782	414,837.41	3,019,279.1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2724	2,079,124.94	15,120,306.85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1.5885	116,810.03	1,353,648.62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2137	580,102.39	5,344,867.77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2188	423,699.50	3,058,615.64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2173	2,476,545.29	17,873,992.55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5514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9.2905	0.00	0.0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2137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10	24,529,607.9	223,189,76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10	829,747.0	7,550,067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9157	988,922.82	7,827,969.9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9219	78,929.75	625,270.29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4387	1,752,802.84	14,791,321.98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4333	318,100.80	2,682,643.05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8.4661	250,329.98	2,119,318.87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8.4264	32,230.71	271,589.01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6.00	16,347,255.3	98,052,964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6.00	826,002.8	4,953,035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5.1945	430,876.55	2,238,198.66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5.2043	13,452.02	70,007.75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5.5448	1,035,991.65	5,744,399.56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5.6127	138,576.15	777,788.5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3446	2,723,688.6	30,899,07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8.7395	7,025,284.2	61,397,573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3455	1,019,926.0	11,571,525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8.7396	7,004,459.7	61,216,29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8240	54,859.76	648,664.38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0871	144,733.19	1,315,199.02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7623	50,424.70	593,108.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0782	201,840.47	1,832,348.9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2798	2,604,802.76	26,776,734.05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7493	242,128.45	2,602,703.57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2916	561,827.69	4,658,425.53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7837	221,411.67	2,387,626.7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2903	906,935.15	7,518,731.1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4120	16,139.93	184,188.46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8.7679	75,573.91	662,625.3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3000	2,807.99	31,730.22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8.7411	47,628.39	416,324.66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2.7906	165,743.97	2,119,967.10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0440	936,275.94	8,467,713.96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2.9888	192,813.04	2,504,417.91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0198	903,136.75	8,146,143.70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7632	33,984,866.7	365,787,048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2987	13,780,980.6	128,145,37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7635	9,713,548.9	104,551,668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2988	32,203,702.0	299,457,038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9.9760	10,998,162.9	109,717,26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8760	104,419.29	1,135,661.82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3990	143,759.30	1,351,198.5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8912	133,950.21	1,458,884.72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4029	237,868.91	2,236,664.1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7165	2,147,714.55	23,016,027.41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402	825,550.67	8,453,793.55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8.8440	877,694.78	7,762,307.45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43	1,030,393.08	10,565,949.4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8.8536	2,532,210.30	22,419,132.82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2844	723,376.49	8,162,840.1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2098	748,174.37	6,890,548.10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3095	408,654.35	4,621,670.09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2122	1,052,933.03	9,699,780.50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14.24	27,690,219.5	394,319,938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14.24	5,728,745.0	81,590,757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68	3,000,000.0	32,042,848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14.3075	722,548.56	10,337,871.4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14.3004	177,430.48	2,537,329.73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1.2418	3,585,987.56	40,313,036.04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3.8097	1,341,002.11	18,518,808.76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3.8091	394,036.78	5,441,279.54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5.2069	56,915,647.98	865,510,196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5.2941	11,169,231.01	170,823,870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A	114/05/19	11.83	34,837,485.5	412,097,764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B	114/05/19	11.46	16,017,314.4	183,522,960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NA	114/05/19	11.83	8,906,600.0	105,339,522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新臺幣 NB	114/05/19	11.46	8,604,374.3	98,582,066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金 A	114/05/19	11.0906	486,726.80	5,398,105.87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B	114/05/19	10.7656	227,776.78	2,452,143.82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美元 NA	114/05/19	11.1407	136,005.54	1,515,199.78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NB	114/05/19	10.7987	114,285.46	1,234,137.68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人民幣 A	114/05/19	10.6350	1,600,429.11	17,020,610.08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人民幣 B	114/05/19	10.2823	483,391.92	4,970,371.17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人民幣 NA	114/05/19	10.6824	1,384,764.03	14,792,554.39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NB	114/05/19	10.3471	1,980,996.83	20,497,510.75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日圓 A	114/05/19	12.1443	58,669,236.57	712,496,468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日圓 B	114/05/19	11.6141	20,093,152.31	233,364,508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日圓 NA	114/05/19	12.1682	12,825,267.73	156,060,653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日圓 NB	114/05/19	11.8646	9,271,643.57	110,004,134	日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2/04/15	121.44	10,659,301.76	1,294,517,879	台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TISA	114/11/20	121.44	0.00	0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	91/05/10	98.64	10,856,766.48	1,070,957,030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TISA	114/11/20	98.64	0.00	0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98/04/20	6.69	56,874,883.66	380,636,907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106/03/03	6.46	44,073.00	284,850.82	美元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106/03/03	6.46	236,758.25	1,529,072.98	人民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03/10/09	17.69	16,065,338.36	284,225,817	台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5/08/01	17.51	462,439.43	8,097,545.25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03/17	11.82	3,396,938.36	40,153,548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03/17	8.54	1,788,224.54	15,265,239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1.98	616,985.93	7,394,149.19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105/03/17	8.68	7,260.67	62,996.57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8/11/11	11.15	18,861.24	210,323.44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10/18	11.5256	48,478,192.57	558,742,559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10/18	8.2583	76,328,445.40	630,344,494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4156	2,645,213.45	30,196,652.4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105/10/18	8.2056	263,634.92	2,163,283.68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4/06	11.1579	2,183,748.40	24,366,139.52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4/06	8.8838	1,612,611.53	14,326,052.40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12/08/01	11.5936	76,716.71	889,423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07/12/04	24.83	29,017,191.15	720,391,940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04	23.80	2,351,072.20	55,964,396.88	美元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107/12/04	24.05	158,023.31	3,801,055.34	人民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08/07/11	10.99	1,395,936.02	15,335,590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台幣	108/07/11	7.59	4,251,592.63	32,248,793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0.65	199,780.78	2,127,445.12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臺幣	109/01/21	10.0006	13,339,834.62	133,406,599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臺幣	109/01/21	6.9821	4,079,847.44	28,485,795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美元	109/01/21	9.5313	653,080.98	6,224,703.19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美元	109/01/21	6.7947	54,909.32	373,090.40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110/01/25	4.91	87,880,476.82	431,175,177	台幣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01/25	4.29	1,225,593.09	5,262,797.74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110/01/25	4.58	2,420,339.59	11,082,694.76	人民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新台幣	111/06/24	18.39	7,528,195.25	138,470,828	台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新台幣	111/06/24	15.16	3,118,074.03	47,259,978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4209	19,888,122.39	247,027,412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4207	403,928.81	5,017,086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4214	36,524.50	453,684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3708	8,002.88	99,002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05/01	11.9746	453,321.18	5,428,337.17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2/05/01	11.9360	2,577.85	30,769.30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2/05/01	11.9915	2,000.00	23,982.96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2/05/01	11.9068	700.00	8,334.74	美元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112/07/18	11.9071	18,149,173.83	216,103,791	台幣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3498	449,354.42	5,100,101.83	美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台幣 A(累積)	115/03/19	10.04	425,436,981.06	4,272,903,996	台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美元 A(累積)	115/03/19	10.04	4,424,070.15	44,396,612.64	美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台幣 B(配息)	115/03/19	10.04	13,699,909.86	137,594,935	台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美元 B(配息)	115/03/19	10.03	143,758.17	1,442,537.19	美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台幣 I(法人)	115/03/19	10.00	0.00	0	台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美元 I(法人)	115/03/19	1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4.79	10,733,518.3	158,741,212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10.11	13,754,243.5	139,103,303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4.8901	40,699.98	606,025.63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10.1928	138,582.18	1,412,535.42	美元

(二) 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
(詳附錄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08.12	糾正處分 (新光投信)	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5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未依規揭露相關事項之情形。 (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3.11.07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06	罰鍰 5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25	糾正及罰鍰 60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12.12	糾正處分	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辦理 ETF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有與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之情事。 (二)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子檔及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四)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作業，與規定不符之情形。 (五)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有未落實辦理之情形。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類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312-0063
證券商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 700 號 3 樓	(02)8501-1694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02)6630-8899
	統一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玉山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台新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富邦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178-3018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臺銀綜合證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康和證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15 樓	(02)8787-1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附錄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附錄三)
- 四、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詳附錄四)
- 五、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詳附錄五)
- 六、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附錄七之一) ；
- 八、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詳附錄八)
- 九、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附錄九)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6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昭吟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蔡桂紅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七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附錄四】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 ETF · 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立約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 (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 · 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壹、參與證券商之聲明

參與證券商茲聲明如下：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業務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已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參與證券商同意金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理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等得視需要向參與證券商調閱本契約相關資料或報告，以進行內部控制檢查。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與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如有需參與證券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相關帳戶者，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如該等帳戶係專為本基金之交易使用者，參與證券商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帳戶。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受益人申請買回所需受益憑證之交付均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作業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理公司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行或受託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同意就

- 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規定。前述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本契約附件一「處理準則」及附件二「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約定」之辦理。
- 七、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
- 八、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本基金受託憑證相關事務之處理。

參、申購申請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市日之申購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申購申請書」，並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或連同申購人匯款明細)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申購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 (六)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 四、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

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肆、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並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之受益人。
- 六、前項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伍、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由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隨時終止，但終止之任一方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任一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得以書面向其催告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如未於指定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他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但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時。

-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 (一)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於本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
 - (二)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本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本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於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內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申請、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但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
- 七、本契約各立約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

陸、準據法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附錄五】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一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處理，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由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分別向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傳輸或申報。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及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提供之電腦連線作業平台(以下簡稱集保平台)辦理。

第二條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第三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完成後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並應於當日下午七時前傳輸予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

申購

第四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如為參與證券商時，本條及本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相關事宜得自行為之，無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購人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申購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申購人填寫之現金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 一、 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
- 二、 申購人集保帳號。
- 三、 申購人簽章。
- 四、 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 五、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 六、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七、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時，得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第六條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查驗紀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七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 一、每一筆(以現金申購申請書編號區分) 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明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資料為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整倍數。
- 二、申購人匯款明細與匯入本基金專戶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經經理公司確認。
- 三、參與證券商之現金申購申請書簽章與原留交易有權簽樣是否相符。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前項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第八條 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申購總價金差額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第九條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並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上傳撥付/註銷媒體明細檔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經理公司應將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規定時間內，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予集保平台。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第十條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依集保規定時間，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第十一條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應收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執行收取作業。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應付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三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

買回

第十二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經理公司並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受益人如為參與證券商時，本條及本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相關事宜得自行為之，無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受益人填寫之現金買回申請書，應載明：

- 一、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
- 二、買回受益人集保帳號。
- 三、買回受益人簽章。
- 四、申請種類(現金買回)。
- 五、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六、交付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明細，包括：已持有集保庫存受益憑證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

七、受益人買回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

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如有本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第十四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及受益人擬交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應於現金買回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買回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買回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買回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以現金買回申請書編號區分)申請資料所載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二、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簽章與原留交易有權簽樣是否相符。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受益人有關經理公司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之訊息。

買回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第十六條 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交易為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時，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前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並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上傳撥付/註銷媒體明細檔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予集保平台。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第十九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依集保規定時間，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失敗處理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一、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二、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

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一、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 二、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 $\left\{ \frac{\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其他

同一申購人同日申購與買回不可互抵。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定之範本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款	<p>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第七款	<p>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成立日定義。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八款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p>	第八款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受益權單位數 之日。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 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 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此款。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 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 受益憑證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買回日定義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款	<u>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u>		(新增)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u>		(新增)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	明訂上市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	明訂參與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明訂作業準則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u>伍元</u> 。	第一項	本基金 <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u> 最低為新臺幣 <u>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且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u>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金額</u> 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本基金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明訂本基金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整。
	(刪除)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u>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u>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u>於本基金上市前</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u>於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或證券交易所</u>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u> 之申購及 <u>成立後上市前</u> 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p><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伍</u>元。</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u>自行銷售</u>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u>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u>二</u>、<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u>元。</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u>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p>	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規定併入第 1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專戶</u>。<u>申購人</u>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p> <p><u>(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八)</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五、</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u>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戶</u>。<u>投資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u>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p>
<p><u>第二項</u></p>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p>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刪除)	<u>第六條</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條。
	(刪除)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u>第六條</u>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順延。
<u>第一項</u>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u>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條</u>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順延。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單」。</u>			
<u>第二項</u>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u>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交付之規定。
<u>第五項</u>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予申購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原則及處理方式。
<u>第六項</u>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上限。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之作業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規定。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定。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費用之負擔。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新增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本基金上市買賣之準據法。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新增)	新增本基金終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載明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明訂本基金之資產。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第四項第三款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一項	依本契約第 十八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第一項	依本契約第 十六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配合引用條次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u>第一項</u> <u>第四款</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u>第一項</u> <u>第四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第一項 <u>第七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三條</u>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u>第十四條</u> 第四項、 <u>第十一項</u> 及 <u>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u>第六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u>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u>第十三條</u> 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項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u>第九款</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u>第八款</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u>第十二條</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十一條</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參與契約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參與證券商 違反本契約、 參與契約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規定，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參與證券商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並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除 下列第 三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二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第八項第二款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買回</u> 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u>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 <u>證券相關商品</u>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 <u>及</u> 證券相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行使權利，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的名稱。</u>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授權內容：</u> <u>1.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u>		(新增)	同上。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稱，以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u></p> <p><u>2. 指數授權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經理公司。</u></p> <p><u>(二)授權期間：</u></p> <p><u>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自所載生效日期起生效，除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達其他指數授權契約之條件外，指數授權契約持續有效。</u></p> <p><u>(三)指數授權費：</u></p> <p><u>1.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u></p> <p><u>(1)基礎費率：新台幣 300,000 元；</u></p> <p><u>(2)變動費率：「基金」第一年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3bp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75 bp (0.0075%)。</u></p> <p><u>2.第一年之「授權費」：</u></p> <p><u>(1)經理公司應於「生效日」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u></p> <p><u>(2)「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u></p> <p><u>3.第二年起之「授權費」：</u></p> <p><u>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新台幣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u></p> <p><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p> <p><u>1. 在不影響指數提供者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指數提供者均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本契約：</u></p> <p><u>(1) 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到期而未依規定支付授權費)，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指數提供者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u></p>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者。</u></p> <p><u>(2) 經理公司涉及任何與本基金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判刑確定。</u></p> <p><u>(3) 經理公司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經理公司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本基金之銷售經金管會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u></p> <p><u>(4) 經理公司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經理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經理公司無力清償其債務。</u></p> <p><u>(5) 經理公司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取得募集本基金所需之金管會核准函，或於取得前述核准函後二個月內，仍未完成本基金之募集發行情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未能完成募集發行情序之正當理由者。</u></p> <p><u>2. 經理公司得給予指數提供者三個月之書面預告後不具理由終止本契約。</u></p> <p><u>3. 若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預告他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u></p> <p><u>(1) 指數提供者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u></p> <p><u>(2) 指數提供者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經理公司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u></p> <p><u>4. 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任一方均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u></p> <p><u>(1) 本基金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u></p> <p><u>(2)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終止時。</u></p>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u>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u>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u></p> <p>(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p> <p>(三)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p>		<p>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比例限制。</p> <p><u>(六)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p> <p><u>(七)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p>			
	(刪除)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
<u>第五項</u>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u>第六項</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刪除)	<u>第七項第二款</u>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u>第六項第二款</u>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第七項第三款</u>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但書。
<u>第六項第五款</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u>第七項第六款</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增訂但書。
<u>第六項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u>第七項第八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u>第七項第十款</u>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第六項 第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事宜，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實務，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 ETF 投資比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一款</u>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二款</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二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三款</u>	<u>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此款。
(刪除)		<u>第七項</u> <u>第二十</u> <u>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u> <u>第二十</u> <u>五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u> <u>第二十</u> <u>六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u> <u>第二十</u> <u>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u> <u>第二十</u> <u>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u> <u>第二十</u> <u>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	<u>第七項第三十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u>第六項第十九款</u>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u>2.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u>3.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之十；</u> <u>4.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實務，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增訂文字。
<u>第六項第二十一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u>第七項</u>	<u>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u>第八項</u>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u>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額</u> 。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u>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六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六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第二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及分配方式。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刪除)	<u>第二項</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三項	<u>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	<u>第四項</u>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併入第 2 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刪除)	<u>第六項</u>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u>第十八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第十六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四〇 (0.4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 (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u>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0.035(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_ (___%)</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 <u>_____</u> 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上市之日(含當日)起</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u>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u>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_____</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情形，爰增訂相關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項	<p><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p><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第三項	<p><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第四項	<p><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
(刪除)		第五項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 <u>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u> 起 <u>四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日及酌修文字之。
	(刪除)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u>	本條款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項修訂文字。
<u>第十項</u>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u>第十八條</u>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
	(刪除)	<u>第一項</u>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刪除)	<u>第二項</u>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u>	同上。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u> 之暫停計算及 <u>買回價金</u> 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u> <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u> <u>(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u>第二項</u>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申購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
<u>第三項</u>	經理公司 <u>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u> 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u>(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u>(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第一項</u>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u>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p> <p><u>(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p>			
第四項	<p>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新增買回恢復受理之內容。
第五項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依序調整。
第六項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依序調整。
第七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三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第二十二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p>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之不再存續</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第二項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已逾豁免期限，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清算剩餘</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u>清算剩餘</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剩餘</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二</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u>第三項</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七款	其他替代指數者。			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增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參與契約 、 證券交易所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公告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 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 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證券交易所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變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 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條次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相關辦法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 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 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六條	附件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 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 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

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

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

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七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九】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公司電話：(02)2501-383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資產負債表	7-8
五、綜合損益表	9
六、權益變動表	10
七、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九、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59-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商譽餘額為410,930,292元，佔資產總額15.6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所使用之折現率等，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方法及假設。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揭露商譽之減損評估之適當性。

管理費收入認列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佔總營業收入95.53%，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由於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交易筆數龐大且經複雜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瞭解收入變動的合理性，以及抽樣核對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之比率重新計算，檢視存摺或對帳單之收款金額是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榮煌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8,161,335	16	\$339,290,010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3,395,851	8	218,553,425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909,700,000	35	225,400,000	15
應收帳款	四、六.5及七	132,595,579	5	90,691,978	6
其他應收款		1,655,315	-	829,15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5,208,017	1	14,321,319	1
其他流動資產		7,230,380	-	5,844,569	-
流動資產合計		<u>1,717,946,477</u>	<u>65</u>	<u>894,930,452</u>	<u>58</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075,014	-	3,433,0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40,981,677	2	4,916,413	-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77,381,383	3	23,221,736	2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26,428,153	16	414,289,316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014,263	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340,703,626	13	209,613,052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7,584,116</u>	<u>35</u>	<u>655,473,615</u>	<u>42</u>
資產總計		<u>\$2,625,530,593</u>	<u>100</u>	<u>\$1,550,404,067</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9、六.12及七	\$330,281,933	13	\$197,234,626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0,692,396	4	68,191,891	4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3,115,981	1	11,585,625	1
其他流動負債		3,962,125	-	2,240,696	-
流動負債合計		458,052,435	18	279,252,838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9,740	-	13,40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1,807,315	2	11,852,17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295,395	-	673,1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266,450	2	12,538,768	1
負債總計		524,318,885	20	291,791,606	19
權益	六.11				
股本		1,365,029,640	52	831,349,640	54
資本公積		288,939,092	11	47,856,30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537,279	4	84,130,521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775,313	-
未分配盈餘		331,562,397	13	294,067,582	19
保留盈餘合計		445,874,989	17	378,973,416	24
其他權益		1,367,987	-	433,099	-
權益總計		2,101,211,708	80	1,258,612,46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25,530,593	100	\$1,550,404,06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284,221,397	100	\$1,023,813,961	1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及七	(839,309,729)	(65)	(688,989,118)	(67)
營業淨利		444,911,668	35	334,824,84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利息收入		13,135,577	1	4,921,576	1
其他收入		3,477,285	-	2,689,73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48,743	1	19,874,559	2
財務成本		(850,484)	-	(383,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11,121	2	27,102,347	3
稅前淨利		475,222,789	37	361,927,190	36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3,082,160)	(6)	(68,177,709)	(7)
本期淨利		392,140,629	31	293,749,481	29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4,888	-	376,46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248,788)	-	318,1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0	686,100	-	694,5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26,729	31	\$294,444,045	29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1,811,185	26	\$293,749,481	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329,444	5	-	-
		\$392,140,629	31	\$293,749,481	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2,165,746	26	\$294,444,045	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660,983	5	-	-
		\$392,826,729	31	\$294,444,045	2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3.11		\$3.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31,349,640	\$47,856,306	\$68,849,093	\$928,975	\$152,814,278	\$56,636	\$-	\$1,101,854,928
民國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81,428	-	(15,281,4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662)	153,6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686,512)	-	-	(137,686,512)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93,749,481	-	-	293,749,48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101	376,463	-	694,564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067,582	376,463	-	294,444,0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31,349,640	\$47,856,306	\$84,130,521	\$775,313	\$294,067,582	\$433,099	\$-	\$1,258,612,46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31,349,640	\$47,856,306	\$84,130,521	\$775,313	\$294,067,582	\$433,099	\$-	\$1,258,612,461
民國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6,758	-	(29,406,7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660,824)	-	-	(264,660,824)
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241,082,786	-	-	-	-	-	774,762,786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331,811,185	-	60,329,444	392,140,62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788)	603,349	331,539	686,100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562,397	603,349	60,660,983	392,826,729
組織重組	-	-	-	-	-	331,539	(60,660,983)	(60,329,44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65,029,640	\$288,939,092	\$113,537,279	\$775,313	\$331,562,397	\$1,367,987	\$-	\$2,101,211,7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5,222,789	\$361,927,1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79,988	14,455,054
攤銷費用	2,533,965	1,463,053
財務成本	386,245	383,526
利息收入	(9,368,433)	(4,921,576)
股利收入	(238,776)	(227,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5,023)	(15,987,887)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55,709)	(3,404,247)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1,689)	(285,825)
遞延手續費攤銷	32,971,251	39,922,265
除列租賃利益	(103,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891,809	(15,056,999)
其他流動資產	6,281,510	(649,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463	(126,115)
其他應付款	(1,192,244)	52,126,818
其他流動負債	693,452	(26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80,081)	(35,759,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902,199	393,596,806
收取之利息	9,158,684	4,565,543
收取之股利	238,776	227,406
支付之利息	(386,245)	(383,526)
支付之所得稅	(80,167,552)	(38,107,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745,862	359,898,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6,349)	(80,730,6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20,510	87,188,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100,000)	(98,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8,474)	(372,490)
取得無形資產	(3,293,035)	(731,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716)	(125,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392,064)	(92,971,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24,374)	(11,860,786)
合併關聯公司所取得之現金	245,532,169	-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60,329,444)	-
發放現金股利	(264,660,824)	(137,686,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82,473)	(149,547,29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871,325	117,379,39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290,010	221,910,6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161,335	\$339,290,0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元月開始籌備，民國93年5月31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民國93年7月22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民國93年8月31日，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93年9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民國94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99年7月2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民國99年7月26日購入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99年12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99年12月18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5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5,000,000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175,000,000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0年1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因應母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基於母公司合併後之集團整合目的，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投信)皆於民國114年7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由本公司採換股合併方式合併新光投信之決議，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按本公司1.3342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1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共換發53,368,000股完成合併；依據合併契約，自合併生效時起，新光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本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公司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並依集團持有聯屬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集團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金額認列並無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75,785,749	\$14,393,771
支票存款	336,631	-
定期存款(註)	17,000,000	17,000,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5,038,955	307,896,239
合計	<u>\$418,161,335</u>	<u>\$339,290,010</u>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1.225%~1.285%	1.225%~1.2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0%	1.16%~1.2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211,850,065	\$218,553,425
股票	1,545,786	-
合計	<u>\$213,395,851</u>	<u>\$218,553,425</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9,075,014</u>	<u>\$3,433,098</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31日以3,000,000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集團策略進行組織重組，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新光投信持有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5,038,567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38,776	\$227,406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308,780	-
合計	<u>\$547,556</u>	<u>\$227,406</u>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909,700,000</u>	<u>\$225,400,0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	0.69%~1.75%	0.54%~1.70%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06,749,123	\$14,482,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25,846,456	76,209,269
合 計	\$132,595,579	\$90,691,978

註：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基金僅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於民國114年度起辨認為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14.1.1	\$1,150,000	\$8,337,605	\$-	\$-	\$9,487,605
增添	-	5,741,138	16,934,367	5,522,969	28,198,474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246,330	5,827,752	6,980,919	-	13,055,001
處分	-	(3,723,066)	-	-	(3,723,066)
114.12.31	\$1,396,330	\$16,183,429	\$23,915,286	\$5,522,969	\$47,018,014
113.1.1	\$1,150,000	\$11,478,911	\$-	\$-	\$12,628,911
增添	-	372,490	-	-	372,490
處分	-	(3,513,796)	-	-	(3,513,796)
113.12.31	\$1,150,000	\$8,337,605	\$-	\$-	\$9,487,605
累計折舊：					
114.1.1	\$732,179	\$3,839,013	\$-	\$-	\$4,571,192
折舊	265,194	2,455,943	2,467,074	-	5,188,211
處分	-	(3,723,066)	-	-	(3,723,066)
114.12.31	\$997,393	\$2,571,890	\$2,467,074	\$-	\$6,036,337
113.1.1	\$502,175	\$5,156,448	\$-	\$-	\$5,658,623
折舊	230,004	2,196,361	-	-	2,426,365
處分	-	(3,513,796)	-	-	(3,513,796)
113.12.31	\$732,179	\$3,839,013	\$-	\$-	\$4,571,19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398,957	\$13,611,539	\$21,448,212	\$5,522,969	\$40,981,677
113.12.31	\$417,821	\$4,498,592	\$-	\$-	\$4,916,41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 計
成本：			
114.1.1	\$6,171,031	\$425,300,292	\$431,471,323
增添	3,293,035	-	3,293,03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1,379,767	-	11,379,767
114.12.31	<u>\$20,843,833</u>	<u>\$425,300,292</u>	<u>\$446,144,125</u>
113.1.1	\$7,441,621	\$425,300,292	\$432,741,913
單獨取得	731,210	-	731,210
處分	(2,001,800)	-	(2,001,800)
113.12.31	<u>\$6,171,031</u>	<u>\$425,300,292</u>	<u>\$431,471,32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1.1	\$2,812,007	\$14,370,000	\$17,182,007
攤銷	2,533,965	-	2,533,965
114.12.31	<u>\$5,345,972</u>	<u>\$14,370,000</u>	<u>\$19,715,972</u>
113.1.1	\$3,350,754	\$14,370,000	\$17,720,754
攤銷	1,463,053	-	1,463,053
處分	(2,001,800)	-	(2,001,800)
113.12.31	<u>\$2,812,007</u>	<u>\$14,370,000</u>	<u>\$17,182,007</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5,497,861</u>	<u>\$410,930,292</u>	<u>\$426,428,153</u>
113.12.31	<u>\$3,359,024</u>	<u>\$410,930,292</u>	<u>\$414,289,316</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170,000,000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6,354,718	2,956,515
存出保證金—其他	112,087,974	85,778,164
遞延手續費	52,260,934	45,878,373
合 計	<u>\$340,703,626</u>	<u>\$209,613,052</u>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中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民國114及113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32,971,251元及39,922,265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619,634	\$145,967,702
應付勞務費	28,159,429	16,126,593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15,358,742	13,284,677
應付營業稅	7,874,509	6,109,918
應付勞健保費	3,453,153	2,244,943
應付退休金	2,301,960	1,464,036
應付通路推廣費	3,441,835	1,354,092
其他應付費用	84,072,671	10,682,665
合 計	<u>\$330,281,933</u>	<u>\$197,234,626</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714,957元及8,568,904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480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	\$9,157	\$14,3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2,639,617)	\$(4,643,762)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44,222	3,970,575	3,47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4,295,395)	\$(673,187)	\$(1,117,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1.1	\$(4,591,159)	\$3,473,756	\$(1,117,403)
淨確定福利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3,128)	48,767	(14,361)
小計	(63,128)	48,767	(14,3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7,576	307,576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經驗調整	(55,613)	-	(55,613)
小計	10,525	307,576	318,101
雇主提撥數	-	140,476	140,476
113.12.31	(4,643,762)	3,970,575	(673,187)
淨確定福利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9,656)	60,499	(9,157)
小計	(69,656)	60,499	(9,1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6,770	276,770
財務假設變動	(268,036)	-	(268,036)
經驗調整	(257,522)	-	(257,522)
小計	(525,558)	276,770	(248,788)
雇主提撥數	-	153,177	153,177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7,400,641)	13,883,201	(3,517,440)
114.12.31	\$(22,639,617)	\$18,344,222	\$(4,295,395)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劃民國114及113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157元及14,361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20,670	\$-	\$128,916
折現率減少0.25%	536,356	-	133,43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18,365	-	129,54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505,907	-	125,8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1,800,000,000元及831,349,64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65,029,640元及831,349,64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同意本公司以1.3342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1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共換發53,368,000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至民國108年間，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之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0.5%為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使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及113年6月3日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9,406,758	\$15,281,4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53,6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4,660,824	137,686,512	\$3.184	\$1.656
合計	<u>\$294,067,582</u>	<u>\$152,814,278</u>		

有關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3年度 台新增值權 計畫	112年度 台新增值權 計畫	111年度 台新增值權 計畫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 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 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行使價格	16.13元	15.58元	12.43元	15.26元	10.36元
存續期間	1.0年、2.0年 3.0年、4.0年	0.1年、1.1年 2.1年、3.1年	0.0年、1.0年 2.0年		
預期波動率	31.15%	31.15%	31.15%	31.15%	31.15%
無風險利率	0.97%	0.97%	0.97%	0.97%	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股份增值權認列(迴轉)之費用分別為1,550,364元及(101,978)元。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2,022,507元及1,131,593元。

13. 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	\$1,226,773,580	\$978,726,864
銷售費收入	43,301,612	34,565,780
服務費收入	14,146,205	10,521,317
合計	\$1,284,221,397	\$1,023,813,961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辦公室、停車位及辦公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10個月至9年間。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建築物	\$76,638,722	\$22,404,038
辦公設備	742,661	817,698
合計	<u>\$77,381,383</u>	<u>\$23,221,736</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4,585,229元及988,165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23,115,981	\$11,585,625
非流動	61,807,315	11,852,179
合計	<u>\$84,923,296</u>	<u>\$23,437,804</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6(3)。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24,428,378	\$11,819,564
辦公設備	224,538	209,125
合計	<u>\$24,652,916</u>	<u>\$12,028,689</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1,953,488</u>	<u>\$977,554</u>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095,255元及13,221,866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員工福利及酬勞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92,675,745	\$392,675,745	\$-	\$315,322,074	\$315,322,0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14,957	10,714,957	-	8,568,904	8,568,904
確定福利計畫	-	9,157	9,157	-	14,361	14,361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迴轉)交割	-	1,550,364	1,550,364	-	(101,978)	(101,9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978,492	10,978,492	-	8,116,924	8,116,9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15,989,656	\$415,989,656	\$-	\$331,920,285	\$331,920,285
折舊費用	\$-	\$23,579,359	\$23,579,359	\$-	\$14,455,054	\$14,455,054
攤銷費用	\$-	\$4,146,556	\$4,146,556	\$-	\$1,463,053	\$1,463,053

(2)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0.01%估列員工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41,090元及36,196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41,090元，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9,900,698	\$3,009,637
附賣回債券	3,112,784	1,839,831
其 他	122,095	72,108
合 計	\$13,135,577	\$4,921,57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5,023	\$15,987,887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55,709	3,404,247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9,243	482,425
租賃修改利益	114,400	-
什項支出	(1,245,632)	-
合 計	<u>\$14,548,743</u>	<u>\$19,874,559</u>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50,484</u>	<u>\$383,526</u>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0,692,396	\$68,191,8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9)	(71,3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610,177)	57,1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3,082,160</u>	<u>\$68,177,70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75,222,789</u>	<u>\$361,927,190</u>
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044,557	\$72,385,4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511)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75,411)	(4,136,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77,41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9)	(71,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3,082,160</u>	<u>\$68,177,709</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共同控制下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13,402)	\$ (46,338)	\$-	\$ (59,740)
企業合併下優退提存金	-	-	13,014,263	13,014,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3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3,402)</u>			<u>\$12,954,5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13,014,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402</u>			<u>\$59,740</u>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3,763	\$ (43,763)	\$ (13,4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7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763</u>		<u>\$ (13,4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76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3,40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u>\$35,208,017</u>	<u>\$14,321,319</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稅後淨利	\$331,811,185	\$293,749,4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675,369	83,134,964
基本每股盈餘	\$3.11	\$3.5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新光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註1)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註1)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育樂)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網路)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圍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4)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5)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1：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台新人壽與新光人壽進行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新光人壽為消滅公司，嗣後存續公司台新人壽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2：自民國114年7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14年12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4：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註5：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114年6月25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程序。

註6：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基金僅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於民國114年度起辨認為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1) 管理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	\$193,921,119	\$172,139,029
新光人壽	77,786,587	-
其他	192,858	49,465,932
小計	271,900,564	221,604,961
其他關係人	5,416,135	6,921,211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4,138,567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2,785,368
其他	-	442,124,045
小計	-	589,047,980
合計	\$277,316,699	\$817,574,152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銷售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783,8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6,568,843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基金	-	3,799,652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 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714,000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166,649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60,931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71,305
其 他	-	5,194,067
合 計	\$-	\$30,659,2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3) 應收帳款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	\$18,377,371	\$15,293,090
其 他	7,469,085	577,209
小 計	25,846,456	15,870,299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7,225,503
其 他	-	53,113,467
小 計	-	60,338,970
合 計	\$25,846,456	\$76,209,269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應收利息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929,628	\$544,699
新光銀行	426,783	-
合 計	<u>\$1,356,411</u>	<u>\$544,6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4,228,170	\$7,088,227
其 他	2,182,595	107,070
小 計	<u>6,410,765</u>	<u>7,195,297</u>
其他關係人	146,189	82,605
合 計	<u>\$6,556,954</u>	<u>\$7,277,902</u>

(5) 租賃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67,960,220	\$-
台新銀行	4,875,532	1,735,606
台新資產管理	3,369,973	20,668,432
小 計	<u>76,205,725</u>	<u>22,404,038</u>
其他關係人	432,997	-
合 計	<u>\$76,638,722</u>	<u>\$22,404,038</u>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75,284,592	\$-
台新銀行	4,986,201	1,780,948
台新資產管理	3,417,035	20,817,856
小 計	<u>83,687,828</u>	<u>22,598,804</u>
其他關係人	471,324	-
合 計	<u>\$84,159,152</u>	<u>\$22,598,804</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64,781	\$343,619
新光人壽	637,439	-
台新銀行	31,150	28,418
小計	833,370	372,037
其他關係人	6,271	-
合計	\$839,641	\$372,037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147,438	\$-

租賃費用－押金設算息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72,129	\$43,361
其他關係人	156	-
合計	\$72,285	\$43,361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08.10	基金	\$9,277,571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2,204.00	基金	6,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7,198.70	基金	6,00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44,227.60	基金	31,600,000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6,694.00	基金	1,345,240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9,492.00	基金	1,256,0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	15,928.00	基金	538,71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2,363,757.80	基金	23,843,523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46,536.00	基金	732,742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581.00	基金	8,638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2,657.00	基金	44,089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113.00	基金	84,241
合 計			<u>\$80,730,784</u>

處分

民國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203.00	基金	\$1,460,965	\$11,906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 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6,098.00	基金	1,205,844	10,502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787.00	基金	570,501	1,23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58.70	基金	20,654,988	4,524,846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441,393.90	基金	6,708,966	(3,425,59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337,114.80	基金	9,884,206	866,295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1,532,952.30	基金	13,849,381	1,080,195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981,007.10	基金	10,335,204	335,204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911.00	基金	458,154	(347)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566.00	基金	9,280	5
合 計			<u>\$65,137,489</u>	<u>\$3,404,247</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64,644,287	\$12,757,784
新光銀行	9,736,351	-
小計	74,380,638	12,757,784
其他關係人	-	172,347
合計	\$74,380,638	\$12,930,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7,001,84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6,792,106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5,628,120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3,944,336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098,054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142,207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4,918,262
其他	-	19,028,495
合計	\$-	\$218,553,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新光銀行	\$637,900,000	\$-
台新銀行	192,000,000	171,000,000
合計	\$829,900,000	\$171,00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155,178,949	\$134,978,600
新光人壽	4,850,880	-
其他	881,353	2,571,499
小計	160,911,182	137,550,099
其他關係人	276,930	-
合計	\$161,188,112	\$137,550,099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487,2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手續費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39,075,590	\$39,280,797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70,468,862	\$75,492,167
其他	4,792,743	66,508
小計	75,261,605	75,558,675
其他關係人	65,279	246,319
合計	\$75,326,884	\$75,804,994

保險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1,353,389	\$1,101,520
其他關係人	69,808	35,530
合計	\$1,423,197	\$1,137,05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核印扣帳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1,993,340	\$494,300
其他	20,150	-
合 計	\$2,013,490	\$494,300

通路推廣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	\$1,554,223	\$319,023
其他	987,847	-
小 計	2,542,070	319,023
其他關係人	132,081	90,130
合 計	\$2,674,151	\$409,153

資訊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319,035	\$153,511

旅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6,000	\$-

郵電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	\$13,552
其他關係人	674,741	-
合 計	\$674,741	\$13,552

勞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投顧	\$200,000	\$20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交際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53,689	\$173,625

匯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166,435	\$115,211
其他關係人	150	510
合計	\$166,585	\$115,721

訓練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120,213	\$60,375
其他關係人	18,200	-
合計	\$138,413	\$60,375

團體會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0,000	\$50,000

廣告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5,454	\$677,500

活動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10,150	\$32,025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福利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72,000	\$60,800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183,778	\$-
其他	31,087	24,319
小計	1,214,865	24,319
其他關係人	858,749	100
合計	\$2,073,614	\$24,419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4,909,686	\$2,183,391
其他關係人	2,318	1,734
合計	\$4,912,004	\$2,185,125

租賃修改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114,400	\$-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017,083	\$32,932,548
退職後福利	550,848	539,496
股份基礎給付	1,900,364	533,837
合計	\$46,468,295	\$34,005,8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40,000	\$85,640,000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00,000	75,000,000	營業保證金
合 計	<u>\$280,640,000</u>	<u>\$160,64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3,395,851	\$218,55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014	3,433,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161,335	339,290,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700,000	225,400,000
應收帳款	132,595,579	90,691,978
其他應收款	1,655,315	829,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442,692	163,734,679
小 計	<u>1,750,554,921</u>	<u>819,945,818</u>
合 計	<u>\$1,973,025,786</u>	<u>\$1,041,932,341</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其他應付款	\$134,485,830	\$43,692,970

註：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4及113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2,133,959元及2,185,534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等)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330,281,933	\$-	\$-	\$330,281,933
租賃負債	23,115,981	61,807,315	-	84,923,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000	-	104,000
113.12.31				
應付款項	\$197,234,626	\$-	\$-	\$197,234,626
租賃負債	11,585,625	11,852,179	-	23,437,80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1.1	\$23,437,804	\$-	\$23,437,804
現金流量	(13,024,374)	-	(13,024,374)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5,276,740	-	5,276,740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69,233,126	104,000	69,337,126
114.12.31	\$84,923,296	\$104,000	\$85,027,296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1.1	\$34,310,425	\$34,310,425
現金流量	(11,860,786)	(11,860,786)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988,165	988,165
113.12.31	\$23,437,804	\$23,437,804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11,850,065	\$-	\$-	\$211,850,065
股票	-	-	1,545,786	1,545,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075,014	\$9,075,014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	\$-	\$218,55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433,098	\$3,433,09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14.1.1	\$-	\$3,433,098	\$3,433,098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 「其他利益及損 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934,888	934,88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545,786	4,707,028	6,252,814
114.12.31	\$1,545,786	\$9,075,014	\$10,620,8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13.1.1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6,463
113.12.31	<u>\$3,433,098</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流動性折價	10%	10%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115年2月6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 (2)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 (3)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2. 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3. 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皆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4. 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5.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5%	33%	2%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161,335	\$339,290,010	\$78,871,325	23%	主係因與新光投信合併後概括承受其權利及義務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9,700,000	225,400,000	684,300,000	304%	主係因與新光投信合併後概括承受其權利及義務所致。
其他應收款	1,655,315	829,151	826,164	100%	主係因與新光投信合併後概括承受其權利及義務所致。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 (3)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745,931	\$359,898,478	\$29,847,453	8%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7.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榮煌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 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 (附註三)	\$ 3,084,038,550		98.57	\$ 1,912,678,650		97.82
銀行存款	52,892,991		1.69	27,321,804		1.40
應收現金股利 (附註三)	3,680,129		0.12	2,511,772		0.13
應收利息 (附註三)	17,147		-	7,655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及十二)	24,310,022		0.77	13,936,437		0.71
資產合計	<u>3,164,938,839</u>		<u>101.15</u>	<u>1,956,456,318</u>		<u>100.06</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4,564,969		1.11	-		-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1,019,011		0.03	679,631		0.04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89,162		-	59,467		-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261,479		0.01	227,444		0.01
其他負債	142,609		-	136,000		0.01
負債合計	<u>36,077,230</u>		<u>1.15</u>	<u>1,102,542</u>		<u>0.06</u>
淨資產	<u>\$ 3,128,861,609</u>		<u>100.00</u>	<u>\$ 1,955,353,776</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34,112,000</u>			<u>105,61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23.33</u>			<u>\$18.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中國						
矽力-KY	\$ 43,470,500	\$ 45,595,500	0.06	0.12	1.39	2.33
臺灣						
聯電	80,080,500	84,507,150	0.01	0.02	2.56	4.32
台積電	1,300,450,000	576,200,000	-	-	41.56	29.45
旺宏電子	53,967,600	-	0.07	-	1.73	-
華邦電	66,410,400	17,478,800	0.02	0.03	2.12	0.89
瑞昱	43,521,000	56,800,000	0.02	0.02	1.39	2.90
威盛	-	19,195,500	-	0.03	-	0.98
南亞科	58,865,000	13,572,000	0.01	0.01	1.88	0.69
京元電子	50,490,000	42,035,500	0.02	0.03	1.61	2.15
聯發科	304,590,000	359,410,000	0.01	0.02	9.74	18.38
聯詠	44,880,000	49,196,000	0.02	0.02	1.44	2.52
智原	-	20,485,000	-	0.03	-	1.05
創意	44,625,000	42,160,000	0.02	0.02	1.43	2.16
世芯-KY	49,140,000	72,160,000	0.02	0.03	1.57	3.69
日月光投控	115,731,000	87,966,000	0.01	0.01	3.70	4.50
祥碩	43,560,000	33,745,000	0.05	0.02	1.39	1.73
力成	51,381,000	30,622,000	0.04	0.03	1.64	1.57
達發科技	45,135,000	15,488,000	0.06	0.01	1.44	0.79
愛普	48,384,000	16,774,500	0.07	0.07	1.55	0.86
力積電	54,223,050	19,127,700	0.03	0.03	1.73	0.98
采鈺	50,445,000	13,222,500	0.06	0.01	1.61	0.68
穎崱科技	45,440,000	-	0.04	-	1.45	-
創見資訊	49,980,000	-	0.06	-	1.60	-
景碩	51,993,000	-	0.07	-	1.66	-
上櫃股票						
臺灣						
穩懋	-	17,136,000	-	0.04	-	0.88
精材	-	13,068,000	-	0.02	-	0.67
力旺	39,790,000	53,680,000	0.03	0.02	1.27	2.75
信驛	44,286,000	33,582,500	0.02	0.03	1.41	1.72
世界	47,431,500	35,464,500	0.03	0.02	1.52	1.81
中美晶	47,286,000	27,841,500	0.07	0.03	1.51	1.42
旺矽	47,250,000	27,780,000	0.02	0.03	1.51	1.42
環球晶	50,344,000	34,335,000	0.03	0.02	1.61	1.76
群聯	60,900,000	32,574,000	0.02	0.03	1.95	1.67
新應材	49,989,000	-	0.06	-	1.60	-
美國						
譜瑞-KY	-	21,476,000	-	0.03	-	1.10
證券總計	3,084,038,550	1,912,678,650			98.57	97.82
銀行存款	52,892,991	27,321,804			1.69	1.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069,932)	15,353,322			(0.26)	0.78
淨資產	\$ 3,128,861,609	\$ 1,955,353,776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955,353,776	62.49	\$1,565,462,700	80.06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481,468	0.01	302,847	0.01
現金股利 (附註三)	47,149,929	1.51	51,575,812	2.64
收入合計	47,631,397	1.52	51,878,659	2.65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8,020,637	0.25	8,531,113	0.44
保管費 (附註六)	701,805	0.02	746,467	0.04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869,118	0.03	939,887	0.05
上市費 (附註八)	300,000	0.01	300,000	0.01
會計師費用	220,000	0.01	220,000	0.01
其他費用 (附註五)	75,677	-	31,004	-
費用合計	10,187,237	0.32	10,768,471	0.55
本期淨投資利益	37,444,160	1.20	41,110,188	2.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003,617,921	64.04	1,225,436,077	62.6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58,845,605)	(43.43)	(1,285,921,024)	(65.76)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及十二)	367,030,760	11.73	303,822,980	15.54
未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及十二)	300,596,156	9.61	187,966,052	9.61
收益分配 (附註十)	(176,335,559)	(5.64)	(82,523,197)	(4.22)
期末淨資產	\$3,128,861,609	100.00	\$1,955,353,77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包括中華民國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受益憑證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原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並以同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衍生工具

本基金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期貨契約。衍生工具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場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指公司）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本基金預付臺指公司之使用酬勞如下：

(一)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1. 基礎費用：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本基金第一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075%。

(二) 第一年度之授權費：

1. 基礎費用：於生效日支付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
2. 變動費用：本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

(三)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

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及期貨手續費分別為 4,718,076 元及 3,300,121 元、國內股票及期貨交易稅分別為 6,295,036 元及 5,117,832 元。

十、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3、6、9 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114 及 113 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新台幣（季配）	<u>\$176,335,559</u>	<u>\$ 82,523,197</u>

註：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 14 個營業日。

十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註 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 2）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 3）

註 1：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吸收合併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19,011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679,631	100.00
	<u>\$ 1,019,011</u>	<u>100.00</u>	<u>\$ 679,631</u>	<u>100.00</u>

2. 經理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710,049	83.66	\$ 8,531,113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10,588	16.34	-	-
	<u>\$ 8,020,637</u>	<u>100.00</u>	<u>\$ 8,531,113</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0,900	19.94	\$ 648,925	19.66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0.46	-	-
	<u>\$ 962,500</u>	<u>20.40</u>	<u>\$ 648,925</u>	<u>19.66</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ZEF)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202601)	買方	45	\$ 37,361,900	\$ 39,150,000

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ZEF)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202501)	買方	45	\$ 28,600,800	\$ 28,840,500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u>\$ 8,750,665</u>	<u>\$ 8,793,202</u>
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u>\$ 1,788,100</u>	<u>\$ 239,7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價值將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之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1.25%及1.47%，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